

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深消安委办〔2020〕1号

市消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 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、特别合作区），市消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我市部署开展2019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以来，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要求，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，确保了岁末年初特别是春节期间的消防安全。1月14日，我省其它城市发生一起石化设备公司石脑油催化重整装置爆炸事故；1月31日，我市发生一起输油管道破裂泄漏事故，上述两起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，但为我们敲响了警钟。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，为全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营造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清当前防疫期间的火灾形势。各区、各部门要进

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紧紧围绕中央和省、市的部署要求，在全民打好疫情攻坚战的同时，紧抓特殊时段的火灾防控工作，确保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整体稳定。近期，广大市民外出活动减少，长时间在家封闭防疫，家庭用火用电负荷增加；定点医疗机构、集中隔离点相比平时人员更加集中；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班加点生产，仓储物流企业物资流动频繁，这些因素均产生较大的火灾风险。同时，节后务工人员陆续返深，机场、车站、高速服务区等客运场所人员不断增多，各类工厂企业逐步复工复产，存在抢工期赶进度的可能性，将对社会面火灾防控带来巨大的压力。对此，各区、各部门要针对本区域、本行业加强火灾形势研判，压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采取有效的排查防控措施，消除各类火灾隐患，为全民防疫工作保驾护航。

二、加强对相关场所和部位的消防安全指导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通过电话、视频和下发工作提示清单等方式，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防范工作。**卫健部门**要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、集中隔离点加强消防巡查和值班值守，重点加强对门诊、住院楼和供电、供氧设备房的检查，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和消防疏散通道畅通。**市场监管、工信、商务等部门**要加强对口罩、防护服、酒精、消毒液等医疗防护用品生产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的管理力度，督促落实火灾防控措施，做好防火分区隔离，张贴消防安全提示，确保安全有序生产。**应急管理部门**要

指导危险化学品企业、工矿商贸行业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对本行业、本领域的督导巡查力度，督促企业落实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**交通运输、公安交警**等部门要督促指导机场、高铁站、车站、高速服务区等客运场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排查检查，确保返程期间的消防安全。**住建部门**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住宅小区的用火、用电安全提示，发动业主开展一次“清楼道、清阳台、清屋面”工作，并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整治消防车通道专项工作，有序施划禁停标识并张贴安全公告。**教育部门**要结合学校的寒假安全教育，结合学校或家长微信群穿插开展家庭防火宣传提示，把消防安全科普常识送到每一个学生的家庭。**文体部门**要加强对旅游景区、文化娱乐场所、酒店、体育场馆、大型游乐设施的消防安全排查，制定疏散逃生预案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。**消防救援部门**要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跟踪指导，积极为疫情防控单位和企业提供消防安全指导服务，同时要针对重要场所制定消防演练预案，加强对灾害事故的第一时间出动和处置。**各街道、社区网格**在开展疫情防控的同时，要注重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，严防“电动自行车违规进楼入户”和“三小场所违规住人”等现象。

三、创新消防安全监管及远程指导方式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尽量采取信息化监管、线上教育等方式开展消防监督指导及宣传教育工作，主要开展非接触式消防检查指

导，充分运用电话、微信和视频远程指导等“互联网+”监管手段，切实提升消防监管工作效能。对消防救援机构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要通过微信、手机开展远程指导，督促单位落实每日防火巡查和值班值守相关要求，不定期通过微信视频抽查，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的远程指导。

四、加大消防安全媒体宣传力度。疫情解除前，各区、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和新媒体渠道，加大提示性、警示性、常识性宣传。既要发布火灾防范要点、逃生避险知识，也要播放火灾警示案例，提升消防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通过电视公益广告、走马字幕、电台播报以及传统媒体的手机客户端等滚动播出安全提醒，通过移动运营商手机短信、社区手机短信等点对点发送消防安全提醒短信，通过各单位自行运营的微信、微博、抖音、今日头条等平台每天滚动发布消防安全提醒。同时，要借助各种线上、线下宣传平台，加强对住宅小区、城中村等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提醒宣传。

落实过程中，有关情况请径与市消安委办联系。联系人：吴奇峰，电话：0755-83254835。

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3日

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3日印发
